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363號

上　訴　人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 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曾允君律師

被 上訴 人　杜英宗

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暨命上訴人連帶負擔本訴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廢棄部分、第二審關於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關於反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翁立民為上訴人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168網站公司）、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168媒體公司）之董事長，168網站公司經營架設168

理財網（http://www.168abc.net/_News/List.aspx），168媒體公司經營發行168周報。翁立民於民國107年12月8日發行之第410期168周報第3版刊登標題「謝益之專欄⑵」、「搬錢搶救南山人壽　潤泰要不要跳下去？　杜英宗的30億元股票　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運氣真好！」之報導，同步全文刊登於168理財網（侵權內容如原判決附件1所載4段文字，以下分別稱第1、2、3、4段文字，合稱系爭報導），均屬不實，且未經合理查證，暗示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與杜英宗間有暗盤、後謝、退傭等不當報酬以促成交易，故意侵害南山人壽公司之名譽權、信用權及杜英宗之名譽權、信用權、隱私權，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應連帶賠償杜英宗及為回復伊名譽之適當處分等情。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杜英宗新臺幣（下同）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將原判決附件2所示道歉啟事刊登在168周報頭版1期（20號字體、寬35.5公分、長26公分之半版篇幅）、168理財網頂端1日（20號字體、紅色粗體字、白色背景）之判決。南山人壽公司就168網站公司所提反訴則以：伊未發出要約予168網站公司，且翁立民曾拒交發票，雙方未就延後刊登1期應支付6萬元一事，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自無契約關係存在。縱有契約關係存在，168網站公司係以不實報導脅迫伊付款，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上開本訴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開反訴為168網站公司敗訴之判決，上訴人、168網站公司各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導係翁立民依南山人壽公司內部人提供之資訊，以筆名「謝益之」所撰寫，業經相當之查證，但為保護資訊提供者，無法提供消息來源，且伊於刊登系爭報導前曾聯繫並提供報導內容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遲未提出書面澄清或否定系爭報導內容之證據。南山人壽公司為股票公

開發行之公司，營運狀況牽涉廣大投資人之利益，伊係基於社會監督之責任，為社會公益而報導，並無偏見或惡意，應受憲法之保障等語，資為抗辯。另168網站公司於原審對南山人壽公司以反訴主張：南山人壽公司公關協理即訴外人鄭淑芬與伊接洽過程中，曾要求延緩刊登系爭報導，並同意每延緩1期支付6萬元，伊亦開立統一發票予南山人壽公司。惟伊延後107年11月9日、16日共2期168周報系列專題報導，南山人壽公司卻違約未付12萬元等情。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南山人壽公司給付168網站公司12萬元之判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1.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與刊登道歉啟事部分及2.駁回168網站公司下列第㈢項之訴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1.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南山人壽公司應給付168網站公司12萬元。

三、翁立民為168網站公司與168媒體公司之董事長，168網站公司經營架設168理財網，168媒體公司經營發行168周報；翁立民亦為168周報與168理財網之總編輯，於107年12月8日發行之第410期168周報第3版「謝益之專欄(2)」刊載系爭報導，並同步刊載於168理財網；翁立民曾將168網站公司同年11月8日、15日品名均為「168周報編修費」、含稅金額均為6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南山人壽公司，惟該公司未為給付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8至299頁），堪信屬實。

四、本訴部分：

㈠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行為人能證明其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

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言論屬意見表達時，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解讀爭議之言詞時，除不得任意匿飾增刪外，應綜觀該言詞之全文，以免失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稱名譽者，係指人之品德、名聲、信譽或其他人格的價值，受到來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謂，是名譽有無受到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是否有受到貶損為斷。

㈡系爭報導略以：「（第1段文字）杜英宗在這個案子中成功促成這筆交易，是花旗的大功臣，那為何在杜英宗出任南山人壽董事長後花旗要對他提告？後來又是如何解決這個訴訟呢？」、「（第2段文字）…他（即杜英宗，下同）自己口述大部分的財富是〈花旗銀行的認股權〉，但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花旗股價跌到金融海嘯前3%不到，即便到2011年底，股價也才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5%。…他如何有財力在2011年底員工認股時一口氣認購30億的南山股票？是潤成集團無償贈與？作為併購案成功的《後謝/退佣/獎勵》？還是與尹衍樑之間的私人《默契/暗盤/交易》？」、「（第3段文字）…杜英宗沒有那麼多錢，卻有價值30億元的股票，只有質押貸款一個可能性，但是銀行應該不可以單筆或單一公司貸款擔保品授信給個人那麼大的額度吧？」、「（第4段文字）依據南山人壽與台新銀行簽訂提供給南山員工認股的融資計畫，年息2%，以價值30億元股票，每年的利息金額高達6000萬元，如果杜英宗的股款全數是來自於台新銀行的融資，是否他每年都有向台新銀行繳付利息？是否都有付息紀錄？還是以南山人壽與台新金控間有一些檯面下交易？」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7頁）。依被上訴人之解讀，系爭報導係在指稱杜英宗原任職訴外人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公司（下稱花旗環球公司）董事長，於促成南山人壽公司相關併購案時，與潤成集團或訴外人尹衍樑間私下有默契、

暗盤、交易之約定，而於併購案後取得30萬張南山人壽公司股票，並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銀行質押股票貸款，藉此取得後謝、退佣、獎勵等情事，而侵害南山人壽公司之名譽權、信用權及杜英宗之名譽權、信用權、隱私權。

㈢然被上訴人自認杜英宗前曾擔任花旗環球公司董事長，於101年間確有取得南山人壽公司30萬張股票，嗣轉職擔任南山人壽公司董事長之事實，且未否認杜英宗將該股票質押貸款一事（見本院卷第456至457頁）。又被上訴人雖否認杜英宗與潤成集團或尹衍樑間私下有默契、暗盤、交易之約定或以南山人壽公司30萬張股票作為促成併購案成立之後謝、退佣、獎勵等情事。然綜觀系爭報導內容，上訴人並未以肯定語句具體指明杜英宗與潤成集團或尹衍樑間確有約定以南山人壽公司30萬張股票之後謝、退佣、獎勵作為促成該公司併購案成立之默契、暗盤、交易，而係以「杜英宗取得南山人壽公司30萬張之大量股票據以質押借款及從花旗環球公司董事長轉職南山人壽公司董事長」等被上訴人不爭執屬實之事實及可查知之公開資訊，依其生活經驗、專業知識而推論提出或有上開暗盤交易與後謝獎勵可能性之疑問。審諸南山人壽公司為我國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業，擁有眾多投保戶及員工，其財務狀況健全與否、法令遵循之配合度、管理階層選才標準等事項，影響公司經營良窳甚鉅，果若確有私相授受之暗盤交易，致有劣化公司體質或淘空公司資產之虞，勢必嚴重損及股票投資人、投保戶及旗下員工之權益。可見系爭報導所提出關於可能存在併購案私下暗盤交易與後謝獎勵等質疑，確屬與公益或公共事務密切相關之事項，且非單純僅為被上訴人之私德或隱私，自為被上訴人可受公評之範圍。

㈣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係向伊索討金錢未果後，惡意刊載系列不實報導（含系爭報導）云云。然上訴人辯稱：伊刊登系爭報導前，有傳送檔案予南山人壽公司公關協理鄭淑芬，並詢問是否提供書面澄清作衡平報導，其始終未提供等情（見原審卷一第241頁、本院卷第355、375頁），被上訴人

對此並無異詞。且觀之上訴人提出之簡訊對話內容，翁立民係在尚未談到延後刊登之對價前，即決定延後刊登，事後才有延後1期6萬元之提議（見本院卷第405、423頁），鄭淑芬則僅要求暫緩刊登並擇期與翁立民見面商談，卻未提供澄清聲明（見本院卷第413、416、418、423、425頁）。綜觀上情，足徵翁立民有將系爭報導內容事先提供鄭淑芬閱覽，並詢問是否有書面澄清可供其刊登作為平衡報導，應係善意發表言論。況系爭報導僅提出或有暗盤交易與後謝獎勵存在之疑問，並未斷言確有此事，被上訴人僅泛稱此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信用權或隱私權，卻未詳予說明及舉證，益徵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另被上訴人所舉上訴人遭判決應連帶賠償及刊登道歉啟事之其他民事事件（見原審卷一第258頁），所涉之言論或報導內容與本件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而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至翁立民遭偵結起訴之刑事案件（見本院卷第205至217頁），尚未判決，且民事法院得自行調查審認，亦不受刑案之拘束，均併此敘明。

㈤準此，上訴人所為系爭報導應係本諸客觀事實，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揆諸前揭說明，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益，尚難令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侵害南山人壽公司之名譽權、信用權及杜英宗之名譽權、信用權、隱私權，並據以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杜英宗1元及刊登道歉啟事在168周報頭版1期、168理財網頂端1日，均無可取。又上訴人不負賠償責任，其聲請傳喚杜英宗、陳棠、尹衍樑到庭作證（前2人實為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之當事人訊問），自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反訴部分：

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此觀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要約經拒絕者，或對話要約非立時承諾者，或非對話要約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者，該要約失其拘束

力。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法第155條、第156條、第157條、第16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契約為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雙方行為，須當事人之一方，將欲為契約內容之要約，提出於他方，並得其承諾，契約始能成立。如要約經他方拒絕，或未即時承諾，該要約失其拘束力。他方之承諾如遲到，或對於要約為擴張、限制、變更者，則為另一新要約，非經原要約之一方對於新要約承諾，契約仍無由成立。另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168網站公司主張其與南山人壽公司間已成立延後刊登1期支付6萬元之契約，自應由其就契約內容達到要約與承諾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㈡168網站公司雖提出其董事長翁立民與南山人壽公司公關協理鄭淑芬間之簡訊對話紀錄、電話錄音譯文、會面對話譯文（見本院卷二第376至440頁），欲證明168網站公司與南山人壽公司間已成立延後刊登1期支付6萬元之契約。然細繹168網站公司所提出之上開2人對話略以：

1.【107年11月4、5日簡訊】「翁立民（下稱翁）：這次我慌亂中陷於錯誤，忘了先向你說明，沒有提前告訴你，所以這6萬元，可以不必付，如果南山人壽還是支付，那也是應當的。我想你不會誤會」、「鄭淑芬（下稱鄭）：了解…」、「鄭：我們內部共識後回覆您」（見本院卷第416至417頁）。

2.【107年11月5日電話】「翁：我已經停了那1次了，…因為我沒有提前告訴你，…事後再跟你charge費用也不合理。但是我還是要告訴你，那是我的錯誤，因為那1天我在截稿，所以我也不能說，到時候你們決定這個費用是事後告訴你你不認帳，那就算了，如果可以的話，你們還是應該補我這個費用的」、「翁：這個費用就是你指定我的版面該如何如何做的所charge的費用」、「鄭：OK」（見本院卷第405至406

頁、第408頁）。

3.【107年11月8日簡訊】「鄭：麻煩再將雙方專案合作的費用，下周一（11/12）先開立發票提供給本公司，作為款項申請支付憑證。我們將會盡速匯款，完成作業。藉此希望增進日後雙方新聞溝通，同時也不再有本公司不實或未澄清說明的新聞刊登。再次感謝您的協助」、「翁：1.我先把本期南山人壽專題暫停一周，等候貴公司下星期澄清說明。2.我司是營利事業，如果要求我司編輯台提供特殊服務，必須支付每次6萬元廣編費用。3.下周一我司會將發票6萬元寄出，謝謝惠顧」（見本院卷第419至420頁）。

4.【107年11月12、13日簡訊】「鄭：翁總編，還是希望您能考慮初次先依之前討論進行」、「鄭：我會再向法務長呈報，速與您連絡」、「翁：…南山人壽並不符合這些條件，卻需要編輯台給予特殊服務，我們是營利事業，必須收取每次6萬元服務費 ，但是只能順延刊登時間1次，不影響新聞本身，更不可能要求6萬元服務比照【全年廣告主】的待遇。以上說明，敬請諒察，南山人壽今天雖然有意付費，本人恕難從命」、「翁：…但是我想提醒你，這1次不可能像過去兩個禮拜那樣，讓本報免費服務，你們必須禮拜四以前先付費入帳，才能要求編輯台提供特別服務」、「鄭：抱歉，不明白你的意思。怎麼又改變了？」、「鄭：授權主管還是希望本周四與你見面談，早上也可以」（見本院卷第422至423頁、第425頁）。

5.【107年11月16日簡訊】「鄭：您今天中午表示，是我主動要您拆版。而這個狀況已經跟事實不符，使得我們現在沒辦法付錢給您，並且必須跟您澄清」（見本院卷第427頁）。

㈢綜觀上開對話紀錄可知，翁立民雖於107年11月5日曾表明指定版面處理費用為6萬元，然鄭淑芬僅稱要將訊息帶回公司討論，而未達成任何合意。鄭淑芬嗣於同年月8日要求翁立民提供統一發票，翁立民雖允諾之，然此充其量僅是交付發票一事達成共識，且依同年月12、13日之對話內容顯示，鄭

淑芬似對於支付6萬元究係撤下報導不再刊登或僅延後1期刊登仍有疑義，而要求再與翁立民討論，翁立民亦明確表示拒收款項，顯見仍未達成任何合意。2人嗣於同年月16日見面後，鄭淑芬正式以簡訊告知拒絕翁立民之提案要約，益徵並未達成延後1期支付6萬元之意思表示合致。又168網站公司雖聲請傳喚鄭淑芬到庭作證，然其所提上開翁立民與鄭淑芬間簡訊或對話之譯文，已足確定其所主張之契約關係不存在，自無再傳訊鄭淑芬作證之必要，併此敘明。

㈣準此，168網站公司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南山人壽公司給付12萬元，自屬無據。至168網站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陳稱另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見本院卷第467頁），本院已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杜英宗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刊登原判決附件2所示道歉啟事在168周報頭版1期（20號字體、寬35.5公分、長26公分之半版篇幅）、168理財網頂端1日（20號字體、紅色粗體字、白色背景）；168網站公司依契約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南山人壽公司給付12萬元，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本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反訴部分，原審為168網站公司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賴彥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瑞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